

大科院教务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提交 2016-2017 学年第 2 学期实践（实验） 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实践（实验）教学管理，有计划地使用教学资源，保证本学期各门实践（实验）课程规范有序进行，请相关任课教师按要求提交教学实施计划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计划项目

1. 课内实验、上机教学实施计划；
2. 实践课程教学实施计划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严格按照学院规定，实践课每周必须保证 5 天，每天必须保证 6 学时，一个教师只能指导一个班。

2. 请任课教师仔细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、提交。各计划于 3 月 10 日 11:00 时前，送交教务处 E309 室赵莹老师，校内实验相关计划交至实验中心徐鹏老师处。

3. 及时补报。

计划如有不确定因素无法完整填报，也务必按时间要求将基本信息（任课教师、上课班级、实验项目、工作量分配结果、教学任务等）进行填报提交，其它信息待确定后及时补报。

4. 录入系统。

实践课、课内实验、上机教学实施计划，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由各学院秘书将课程信息录入教务系统课程表中，内容包括任课教师、课程名称、上课班级，以便查询，教务处进行检查。

备注：实验、上机计划表和实践教学实施计划表可在教务处主页“下载专区”处下载。

教务处

2017 年 3 月 1 日